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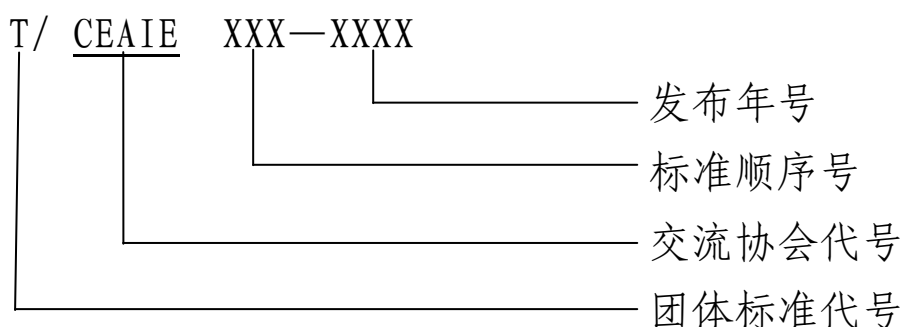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标准化工作重大战略部署，适应教育标准化发展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政法〔2018〕17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流协会”）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三条 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- （二）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；
- （三）不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相抵触；
- （四）推动教育标准创新和与国际接轨。

第四条 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交流协会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：



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出版，必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。若发生异议时，以中文文本为准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交流协会成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，负责审议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，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、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提供决策咨询。

标委会在学术交流与研究部设立办公室，作为日常管理协调机构，负责组织专家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技术措施，推动有关标准的制修订，实施标准推广、标准实施效果评价，开展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合作等。

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

第一节 立项

第七条 团体标准可由社会组织作为标准需求者提出，也可由交流协会经过分析调研提出。申请单位须填写立项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报送标委会办公室。

第八条 标委会办公室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审，报交流协会秘书处审批后，确定申请项目是否立项。审批通过的，在交流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10个工作日，如无异议则批准立项；需补充论证的，项目申请单位补充材料重新提交，再次评审未通过的，则通知项目申请单位不予立项。

第二节 起草

第九条 立项通过的项目，申请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成立标准起草组，确定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，开展资料收集、调研及专题论证，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包括标准草案、编制说明（附件3）及其它附件，报送标委会办公室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（GB/T 1.1—2009）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节 征求意见

第十一条 标委会办公室向相关单位和专家发布征求意见材料，包括标准草案、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（附件4）等文件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对征集的意见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附件5），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。对其中的重大问题，可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研及专题论证等。进一步修改后，将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材料报送办公室。

第四节 审查

第十四条 标委会办公室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。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，应重点审查团体标准与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标准的相

符性、与行业标准的协调性以及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时，专家应完成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（附件6），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专家投票同意方可通过。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（附件7），内容包括会议概况、主要审查意见，并附实际参会人员名单和签到表。函审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，并汇总形成函审结论表（附件8）。

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需补充论证的，标准起草组补充材料重新提交，再次审查未通过的，则通知标准起草组撤销。

第五节 发布与存档

第十七条 已通过审查的项目，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，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报标委会办公室。交流协会秘书处审批通过后，发放标准编号，在交流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（附件9）。

第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，由标委会办公室存档管理。

第六节 复审与修订

第十九条 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以及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，由标委会办公室组织复审，周期最长不超过5年。

第二十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，应由参加过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专家参加，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复审结论单（附件10）。

第二十一条 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(1) 继续有效的，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团体标准封面标准编号下写明“××××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(2) 需要修改的，作为修订项目立项。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；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(3) 需要废止的，公布废止信息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交流协会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第二十二条 复审结果在交流协会官网公告。

第四章 实施与评价

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办公室根据需要，组织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和人员对团体标准进行解释、培训、宣贯和推广。

第二十四条 执行、使用或引用交流协会团体标准，使用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的单位，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。

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，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五章 知识产权

第二十六条 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版权、标志和商标归交流协会所有。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交流协会同意，不得印刷、销售和冒用。

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，根据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(GB/T 20003.1-2014)

和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，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人许可声明。

第五章 工作经费

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提交立项申请时，应提供详细的制修订经费预算和来源论证，作为标准立项的重要评审依据。同时交纳20,000元审查费，无论立项批准与否，不予退还。

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申请单位向交流协会交付30,000元作为标委会办公室团体标准管理服务费，主要用于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事务的组织管理。

第三十一条 鼓励相关单位通过出资、赞助等方式支持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出资支持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在团体标准申报立项、宣贯和推广工作中具有优先地位。

第三十二条 根据国家财务有关规定，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团体标准的前期论证及预研；
- （2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找、购置、翻译和跟踪采用；
- （3）团体标准的起草、征求意见等；
- （4）团体标准复核；
- （5）团体标准备案；
- （6）团体标准编修订过程中召开会议；
- （7）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书等文书制作；

- (8) 标准编写审查和水平认证等;
- (9) 技术咨询服务人员的报酬;
- (10) 协会相关部门制定团体标准产生的公告费、宣传推广费、出版印刷费等管理服务费;
- (11) 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但不限于:

- (1) 办公费: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、资料等费用;
- (2) 差旅费: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(包括技术审查、技术协调和审核、复审)中,按规定支出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公杂费等费用;
- (3) 会议费: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、研讨、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,按规定开支的会议场地和仪器设备租用费、会议文件资料印刷费等费用;
- (4) 劳务费: 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的起草、汇总整理、审核、翻译等方面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,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项目及其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;
- (5) 印刷费: 编写和出版团体标准的费用;
- (6) 其他费用: 指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,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流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

- 附件：
1.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
 2.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立项专家评审表
 3.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 4.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 5.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 6.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
 7.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 8.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
 9.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公告
 10.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 11.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

附件 1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中文名称 | | | |
| 英文名称 | | | |
| 制定/修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|
| 申请单位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| 邮政编码 | |
| 联系人 | | 电话 | |
| 传真 | | E-mail | |
| 起草单位 | | | |
| 参与单位 | | | |
| 项目周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个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个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 个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 个月 | | |
| 经费预算说明 | (填写团体标准经费总体预算、开支经济分类和明细等) | | |
| 标准编制 目的意义 | (填写标准涉及方面、目的意义、解决问题等)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标准范围 及主要技术内容</p> | <p>(填写标准适用范围、主要技术内容等)</p> |
| <p>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</p> | <p>(填写标准涉及技术研究应用及发展趋势, 国家、行业、地方、团体同类及相关标准编制情况等)</p> |
| <p>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</p> | <p>(填写标准涉及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间的关系)</p> |
| <p>标准涉及 专利情况</p> | <p>(填写标准涉及知识产权及证书号, 及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授权情况等)</p> |
| <p>标准编制 计划安排</p> | <p>(填写标准编制人员、进度计划等)</p> |

| | |
|--|--|
| | 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单位 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所有申请单位均应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(签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协会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(签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|

填写说明:

一. 非必填项说明

1. 不涉及技术内容时,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无需填写;
2. 无国外相关标准情况时, “国外情况简要说明” 无需填写;
3. 不涉及专利时, “标准涉及专利情况” 无需填写。

二、其他项为必填项, 如本表空间不够, 可另附页。

附件 2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立项专家评审表

项目名称:

项目申请单位:

项目负责人:

专家评审意见:

同意立项

补充论证

不同意立项

理由 (可多选):

主研单位不具备基本条件

拟制标准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

拟制标准没有必要

拟制标准不可行

拟制标准不可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

其他

评审专家签名:

年 月 日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一、工作简况：包括任务来源、目的意义、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、主要工作过程、标准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、人员及分工等；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、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；修订标准时，应增加新、旧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
三、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；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，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；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六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 4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标准名称 | | | |
| 征求意见时间 | | | |
| 意见提出单位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邮箱 | | 填报时间 | |
| 标准意见反馈 | | | |
| 序号 | 章条号 | 修改意见 | 理由及依据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负责人： （签名）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。

附件 5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名称:

| 序号 | 章条号 | 意见内容 | 提出单位 | 处理意见 | 备注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 处理意见为采纳或不采纳，若不采纳须写出理由。

2. 征求意见统计如下：

① 共征求意见___个；

② 回函的___个，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___个；

③ 未回函的___个。

附件 6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分发日期: 年 月 日 | 编号: |
| 投票截止日期: 年 月 日 | |

| | |
|---|-----|
| 标准草案名称: | |
| 审查意见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协标准报批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协标准报批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弃权 | |
| 签字: | 日期: |

投票须知: 1.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“□”内填“√”, 只能选择一项, 否则投票无效。
2. 若填第一个“□”, 请不要在其后添加“附意见”字样。

附件 7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，参会专家组及工作人员名单；
- 二、会议议题；
- 三、会议内容；
- 四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；
- 五、对标准水平的评价；
- 六、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；
- 七、标准审查会议结果；
- 八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。

附件 8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标准名称 | | |
| 函审时间 | 发出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| 投票截止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<p>回函情况:</p> <p>函审单总数: 共 份</p> <p>赞成: 共 份</p> <p>赞成, 有建议: 共 份</p> <p>不赞成: 共 份</p> <p>弃权: 共 份</p> <p>未回函: 共 份</p> | | |
| 函审结论: | | |
| 起草工作组负责人: (签名) | 函审专家组负责人: (签名) |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|

附件 9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公告

China Educatio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
Announcement for Association Standards

20 年 第 号 (总第 号)

No. 20 (No. in total)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批准《 (标准名称) 》
(T/CEAIE ×××—××××) 标准，现予公告。

The CEAIE standard (T/CEAIE XXX-20XX) for (name of the standard)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Educatio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, and now it is effective.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China Educatio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

二〇 年 月 日

20XX-XX-XX

附件 10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标准名称 | |
| 工作组名称 | |
| 工作组编号 | |
|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: | |
| 复审简况 | |
| 复审意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续有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废止 |
| 专家组负责人: (签字) | 年 月 日 |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

